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31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0 年 12 月 22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2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律援助对象、范围和形式
第三章　法律援助的申请和受理
第四章　受援人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权利义务
第五章　法律援助的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援助，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减免法律服务费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法律服务人员包括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其他社会法律服务人员以及社会法律援助志愿者。

第三条　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法律服务人员在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必须尽职尽责，恪守职

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统一受理并指派法律援助案件，管理、筹集法律援助资金，承办本辖区有重大影响、复杂的法律援助案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法律援助对象、范围和形式

第六条　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本省的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受理：

（一）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而无其他收入，经济困难的；

（二）经济困难的优抚对象；

（三）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收养人员；

（四）农村“五保户”；

（五）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经济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的；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获得法律援助的。

其他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无能力或者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受理。

第七条　前条所列当事人可以就下列范围的法律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一）刑事代理案件；

（二）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劳动报酬的法律事项；

（三）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追索医疗费用和赔偿的法律事项；

（四）追索抚恤金、救济金、社会保险金的法律事项；

（五）请求国家赔偿的诉讼案件；

（六）需要予以公证的与人身财产密切相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

（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

律事项；

（八）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法律事项。

第八条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获得法律援助；公诉人出庭公诉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第九条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外国籍、无国籍被告人的法律援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法律援助采取以下形式：

（一）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二）刑事辩护和刑事诉讼代理；

（三）民事诉讼代理；

（四）行政诉讼代理；

（五）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六）公证证明。

第三章　法律援助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诉讼案件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户籍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二）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失业保险金的有效证件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证明及证据材料。

法律服务机构自愿、免费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特别紧急的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援助的，由法律服务机构协助当事人按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有疑问的，可以通知申请人补充或者说明，并可以向有关组织、个人进行调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近亲属；

（二）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

（三）与申请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受理的。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之间有受理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受理。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决定受理后，及时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指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委托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调查取证、非诉讼调解、文书送达、申请执行等法律事务，被委托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协助。

第十九条　受援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指定的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并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由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日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或者一审判决书副本送交所在地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对因经济困难而指定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附送被告人经济困难的证明或者说明材料。

第四章　受援人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受援人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进展情况；

（二）有事实证明法律服务人员未适当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服务人员。

第二十二条　受援人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及相关情况；

（二）提供有关证明和证据材料；

（三）协助法律服务人员调查案件事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四）在受援期间因经济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或者受援后获得较大收益的，应当支付法律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法律服务人员在法律援助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当事人提供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二）在办理法律援助过程中，受援人不履行义务严重影响其办案的，可以申请终止法律援助。

第二十四条　法律服务人员在法律援助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二）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监督，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延迟、中止或者终止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

（三）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受援人的隐私；

（四）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不得利用法律援助事项向受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法律援助的保障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所需经费通过多渠道筹集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法律援助机构可以通过接受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等合法途径筹集资金，作为法律援助经费的补充。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使用，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于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的诉讼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拒绝提供法律援助或者阻碍法律服务人员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拒不履行法律援

助义务或者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法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第三十条　当事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撤销其受援资格。当事人应当双倍返还已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及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